巡街巷,查路灯,运垃圾,修管道,职业分工不同但目标一样

烈日下,他们为城市送上一份“清凉”

本报记者 夏婕妤
实习生 计容榕 郑慧丹

每一天,他们在各自的岗位上尽职履责,巡街巷,查路灯,钻管道,运垃圾,烈日下的身影可亲可敬。

在城市日常生活中,他们战高温,用烈日下的坚守为城市生活送上一份“清凉”,也在为巩固创卫成果而努力。

创卫永远在路上

巡街、维护城市秩序

时间:上午10点
人物:周鸿闻
身份:鹿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五马中队

早上10点,还没到一天中最热的时间段,但周鸿闻的后背已经湿透一大片。鹿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五马中队周鸿闻把自己比作“压路机”,除了日常巡逻外,接到市民举报投诉,他和队友必须赶赴现场处理纠纷。

市容不整,车辆违停,商家占道,这些都是城管队员巡街中需要重点关注,及时整改的问题。周鸿闻说:“早上8点半到下午6点,我们的队员会分批上路巡查。”昨天的巡查从五马街开始,然后绕道鼓楼街,一路上他们发现了好几处广告牌老旧松动需要维修加固,立即通知业主单位进行整改。由于最近天气实在太热,有几次周鸿闻在路上还遇上老人中暑倒地,经过简单救治均化险为夷。

除了日常巡街外,周鸿闻和队友们还要时刻保持待命状态。每次接到市民的投诉或求助,太阳再烈、温度再高,他们都要立刻出动去现场。周鸿闻说:“投诉不等人,即使在午休时间也需要随时待命。”

天热,大家的脾气也躁,在周鸿闻看来,执法队员如果能早点到场化解纠纷,就能早点浇灭投诉市民心中的“火气”,也让城市少些纷争,多一分和谐与清凉。

▼周鸿闻

▲李永前(左)和工友。

白天检修换来夜晚靓丽

时间:上午11点
人物:吴挺臻
身份:市市政管理处路灯管理所

“今天早上刚跑了一个施工现场,总算对接好了。”昨天上午11点,一路喘着粗气的吴挺臻说,他最怕的就是道路开挖时遭遇野蛮施工,路灯的地下管线被挖断。

吴挺臻担心的事并不少见,这也是他天再热也要上路挨个巡查路灯的原因。吴挺臻说:“前不久望江东路道路施工,有一段路灯的电线就被挖机扯断裸露在地面,还好巡查时发现,万一发生漏电可不是闹着玩的。”

在路灯所的管辖范围内,共有55148盏路灯需要他们精心呵护,巡查、检修、维养,每一天的工作都排得满满的。尤其是近期道路施工较多,吴挺臻经常要头顶烈日把施工路段的路灯挨个巡查一遍,反复与施工单位核实对接。吴挺臻说:“只有白天烈日下检修到位,才能换来夜晚一盏盏照明路灯,这是我们路灯所的职责。”

安全帽、反光背心、安全手套,一天穿戴下来常常一身油腻,但作为路灯管理所的安全巡查员,吴挺臻经常用刚入职时老所长的一句话警示自己:路灯所的办公桌应该在路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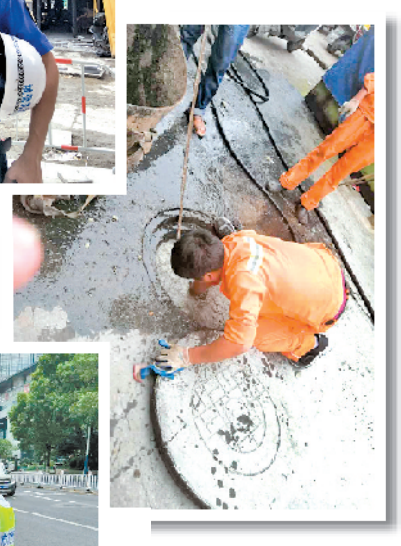

▼吴挺臻和同事在检修。

▲叶春生和工友在检修地下排水管网。

“打包”垃圾清洁城市

时间:下午2点
人物:李永前
身份:鹿城环卫所道后垃圾中转站

“小姑娘你站远点,这边的味道你受不了。”昨天下午,在广场路的道后垃圾中转站,好心的李永前师傅一再提醒,就怕垃圾中转站发出的酸臭味熏坏前来采访的记者。而他自己,每天早上5点半上班,晚上10点多下班,每天要在这里工作10多个小时。

李永前说:“冬天还好些,夏天又晒又臭,早上6点到中午,基本上都要站在太阳下操作机器。”到了下午2点后,太阳开始西斜,他站的位置才被投下的影子遮住,稍稍凉爽了一些,而生活垃圾挥发出的酸臭味则久久挥之不去。

李永前师傅在道后中转站负责操作垃圾压缩机,每天经他的手压缩的生活垃圾约280多辆三轮车。压缩后的生活垃圾由中转站另一名师傅分7次运往临江垃圾焚烧站。

疏通管网便利生活

时间:傍晚6点
人物:叶春生
身份:浙江和园装饰有限公司

作为一名下水管道疏通工人,夏天总是一年中最难熬的。天气高温炎热,窨井盖下还散发着难闻的臭味,井口太小且管道堵塞严重,疏通工人要趴在近50℃高温的地面上进行近距离的原始作业。

昨天一整天,叶春生都和工友们一起在龙湾永兴街道永乐村,人、机配合疏通村里三级管网。他说:“初步估计今天需要疏通的管道长度有八九千米。三级管网比较小,人下不去时就要靠设备机器,但是需要工人趴在窨井盖旁操作机器。”

排污管道口,阵阵恶臭;被晒得滚烫的路面,好比铁板烧。从上午7点多到晚上6点,一整天施工作业后工人们经常累得虚脱。昨天临近收工时,叶春生欣慰地说,地下排污管通畅了,村民们的生活也能便利一些,这一天的“煎熬”很有价值。

引入专业社工 推动社会力量参与

我市未成年人司法社工人才库设立

本报讯(记者 李尖 通讯员 温萱)温州市检察机关推动社会力量保护未成年人有了新平台。昨天下午,温州市未成年人司法社工人才库成立大会在市人民检察院召开,为探索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新领域作出有益尝试。

温州市司法社工人才库由市检察院牵头,联合市民政局、团市委共同发起成立,经面向全社会公开招募,共有19家社工机构,约140余名司法社工入选人才库。这些司法社工均是通过国家社工资格考试的专业人才,并且大部分持有国家心理咨询师资格证书,在与未成年人检察相关的社会调查、心理疏导、帮教等方面具有专业优势。

在司法社工人才库成立以前,温州部分基层院已经先行先试,积累了宝贵经验。

瑞安市检察院在办理一起未成年人聚众斗殴案中,委托社工对涉罪未成年人小谢进行社会调查,了解到小谢与家人关系和睦,能认识到自己的错误,于是对小谢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并委托社工对小谢进行专业帮教。十个月考察期限后,社工提交了帮教考察报告。检察机关认为小谢表现良好,作出不起诉决定。今年,小谢被浙江某大学录取。

市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今后,未成年人案件都可以去人才库中寻找和购买社工服务,包括心理咨询、社会调查、社会帮教等服务。“让专业的人做专业的事,通过社会力量支撑未成年人司法保护。”

受贿超过百万 换来一碗牢饭

龙湾组织200人旁听受贿案庭审

本报讯(龙季轩)前天上午,龙湾区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一起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案件,龙湾区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区属单位重点岗位人员近200人在旁听席上,零距离接受预防职务犯罪的警示教育。

被告人邢庆武,1965年出生,案发前系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海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原主任、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原主任、妇幼保健所原所长,因涉嫌受贿罪被捕。

短短的五年时间里,邢庆武通过单独或共同受贿的形式累计收受赃款总数高达211.14万元人民币,数额巨大,令人震惊。

案发后,被告人邢庆武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行为,并主动退出所得全部赃款人民币108.85万元。在法庭上,被告人邢庆武面对犯罪事实,在最后陈述的过程中几度哽咽,无法自持:“我非常后悔当初自己的举动,我辜负了党和人民对我的期待。我愿意尽我所能进行弥补,请求法院能够给我一次重新做人的机会,让我可以早日回归社会。”

龙湾法院当庭宣判:判处被告人邢庆武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并判处罚金人民币40万元;追缴被告人邢庆武与其他两名共同被告所得人民币102.29万元,连同扣押在案的被告人邢庆武退还的违法所得108.85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温州市瓯海区娄前住宅区广华家园部分商品房第一期公开出让公告

C-CJ18080600001

本中心受温州市安居房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公开出让温州市瓯海区娄前住宅区广华家园部分商品房,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wzzbtb.com:6081/wzcms/cjzcjy/index.htm→“城建资产交易”栏目):

一、出让方:温州市安居房开发有限公司

二、出让标的及底价:标的物为温州市瓯海区娄前住宅区广华家园部分商品房,此次出让的标的物共有34个。标的物具体详细情况及出让底价请见网站出让公告的附表《出让标的物清单》(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wzzbtb.com:6081/wzcms/cjzcjy/index.htm→“城建资产交易”栏目)。

三、出让方式:拍卖。

四、报名人条件:

(1)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支付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3)自然人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4)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报名时间及报名事项:

2018年8月9日至2018年9月11日,上午8:30—11:00下午2:30—4:30,双休日、节假日除外。

有意向者,自然人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如委托他人的,须提交委托人、受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凭单位有效证件(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携公章;其他组织凭单位有效证件(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该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携公章向温州市行政审批与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管理中心报名。

报名时须交纳保证金10万元(有意向者缴纳壹份保证金,只能竞中一个标的),保证金必须由报名人缴交,不可他人代缴。保证金缴交截止时间为2018年9月11日下午4点30分,以缴纳到温州市行政审批与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管理中心账户为准。

六、缴入保证金的银行账户:

开户单位:温州市行政审批与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管理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城东支行
地点:温州市民航路178号(东南嘉一广场)
账号:33001628716059777777
保证金缴纳咨询电话(结算窗口):88928922

保证金缴纳提示:如确定报名可先到建行各个网点或全市各银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都可以)转账汇款至保证金账号,凭收、付款人要素齐全的回单到市民中心报名(市民中心报名点不受理现金业务)。

七、出让会时间及地点:

出让拍卖会将于2018年9月13日下午2点30分在市民中心A座四楼9号开标室举行(如报名人数超过该场地规定人数,拍卖场地将另行短信通知)。

八、报名地点及联系电话:

温州市行政审批与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管理中心
会展路1268号(温州市民中心A座3楼)
三楼服务区交易窗口 报名咨询电话:88926579

重要提示:

1、现场看房联系电话:86096080 88871886;看房接待地点:瓯海中心区半塘路广华家园东大门裙楼。

2、银行按揭咨询电话:工商银行城东支行13587707590,地址:环城东路东门大厦二楼;中国银行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18267855692,地址:新城大道89号(豪都大厦一楼);浦发银行温州分行13857717988,地址:瓯江路5999号浦银大厦一楼。申请公积金贷款咨询电话:12329。

3、标的物物业首期专项维修资金由购房户承担(办理结算手续前缴纳)。

4、竞中人应在规定的期限内(2018年9月25日至10月12日双休日、节假日除外)与温州市安居房开发有限公司办理相关手续,付清相关款项及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如竞中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的视为竞中人违约,竞中人已付的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作退还。

5、报名提示:竞买人要对标的情况了解清楚,如确定报名时,可先到本公告中(第六点)的银行交纳保证金(谁购买谁交入保证金,交入者姓名与报名一致不可变更)。保证金交纳后,本人携带身份证原件、银行存入凭证,到中心交易窗口报名,填写报名表格,由交易窗口工作人员确认盖章后方为成功报名。

注:出让规则(请在网站公告下方下载区查看)

温州市行政审批与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管理中心
(温州产权交易中心)
2018年8月9日
网址:http://ggzy.wzzbtb.com:6081/wzcms/

拍卖公告

受委托,定于2018年8月16日上午10时在本公司拍卖大厅,对**4辆轿车**(不包括原牌照)按现状进行公开拍卖,车辆及起拍价详见清单。

有意竞买者,单位凭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及公章,个人凭本人身份证,带保证金1万元/辆(不计息)前来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报名看样时间:即日起至2018年8月15日下午4时止

报名地点:市江滨路会展中心一期二楼温州拍卖行

看样地点:标的所在地

咨询电话:0577-88878901

工商监督电话:0577-89661259

温州拍卖行有限公司
2018年8月9日

温州日报 广告中心
88819191
88816699
FAX: 88821122
13706658020
13777798880
全球通 GoTone

温州市瓯海区娄前住宅区广华家园部分商品房第二期公开出让公告

C-CJ18080600002

本中心受温州市安居房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公开出让温州市瓯海区娄前住宅区广华家园部分商品房,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wzzbtb.com:6081/wzcms/cjzcjy/index.htm→“城建资产交易”栏目):

一、出让方:温州市安居房开发有限公司

二、出让标的及底价:标的物为温州市瓯海区娄前住宅区广华家园部分商品房,此次出让的标的物共有34个。标的物具体详细情况及出让底价请见网站出让公告的附表《出让标的物清单》(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wzzbtb.com:6081/wzcms/cjzcjy/index.htm→“城建资产交易”栏目)。

三、出让方式:拍卖。

四、报名人条件:

(1)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支付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3)自然人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4)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报名时间及报名事项:

2018年8月9日至2018年9月18日,上午8:30—11:00下午2:30—4:30,双休日、节假日除外。

有意向者,自然人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如委托他人的,须提交委托人、受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凭单位有效证件(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携公章;其他组织凭单位有效证件(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该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携公章向温州市行政审批与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管理中心报名。

报名时须交纳保证金10万元(有意向者缴纳壹份保证金,只能竞中一个标的),保证金必须由报名人缴交,不可他人代缴。保证金缴交截止时间为2018年9月18日下午4点30分,以缴纳到温州市行政审批与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管理中心账户为准。

六、缴入保证金的银行账户:

开户单位:温州市行政审批与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管理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城东支行
地点:温州市民航路178号(东南嘉一广场)
账号:33001628716059777777
保证金缴纳咨询电话(结算窗口):88928922

保证金缴纳提示:如确定报名可先到建行各个网点或全市各银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都可以)转账汇款至保证金账号,凭收、付款人要素齐全的回单到市民中心报名(市民中心报名点不受理现金业务)。

七、出让会时间及地点:

出让拍卖会将于2018年9月20日下午2点30分在市民中心A座四楼9号开标室举行(如报名人数超过该场地规定人数,拍卖场地将另行短信通知)。

八、报名地点及联系电话:

温州市行政审批与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管理中心
会展路1268号(温州市民中心A座3楼)
三楼服务区交易窗口 报名咨询电话:88926579

重要提示:

1、现场看房联系电话:86096080 88871886;看房接待地点:瓯海中心区半塘路广华家园东大门裙楼。

2、银行按揭咨询电话:工商银行城东支行13587707590,地址:环城东路东门大厦二楼;中国银行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18267855692,地址:新城大道89号(豪都大厦一楼);浦发银行温州分行13857717988,地址:瓯江路5999号浦银大厦一楼。申请公积金贷款咨询电话:12329。

3、标的物物业首期专项维修资金由购房户承担(办理结算手续前缴纳)。

4、竞中人应在规定的期限内(2018年9月25日至10月12日双休日、节假日除外)与温州市安居房开发有限公司办理相关手续,付清相关款项及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如竞中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的视为竞中人违约,竞中人已付的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作退还。

5、报名提示:竞买人要对标的情况了解清楚,如确定报名时,可先到本公告中(第六点)的银行交纳保证金(谁购买谁交入保证金,交入者姓名与报名一致不可变更)。保证金交纳后,本人携带身份证原件、银行存入凭证,到中心交易窗口报名,填写报名表格,由交易窗口工作人员确认盖章后方为成功报名。

注:出让规则(请在网站公告下方下载区查看)

温州市行政审批与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管理中心
(温州产权交易中心)
2018年8月9日
网址:http://ggzy.wzzbtb.com:6081/wzcms/

温州市旧城(勤奋路)B-01a-02地块商业办公楼租赁项目招标公告

受温州市名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就温州市旧城(勤奋路)B-01a-02地块商业办公楼租赁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国内合格的运营商前来投标。

一、招标项目编号:WGQ-ZB20180806004

二、招标项目概况(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2.1项目名称:温州市旧城(勤奋路)B-01a-02地块商业办公楼租赁项目

2.2项目现有状况:温州市旧城(勤奋路)B-01a-02地块商业办公楼为新建室内毛坯建筑,地上共六层,地下共一层。大楼建设用地面积约3400平方米,工程总建筑面积约10057.74平方米,其中地下室建筑面积1674.50平方米,物业用房面积45.04平方米,公厕面积59.12平方米(公厕不属于本次招租标的物范围),具体以实测面积为准。大楼外立面、屋顶及地下车库已装潢装修,楼顶平台大,且局部设有葡萄架式结构,地下室规划车位24个,地面规划候车泊位7个。大楼北面(地下室车辆出入口斜对面)建有一56车位的机械停车房,也属于本项目物业范围,具体功能见图纸。大楼1-6楼内部大部分为没有隔墙的大空间,2台垂直电梯(停靠1、3、4、5、6层)、1台无障碍电梯(停靠1、2层)已安装,智慧停车系统已经安装,大楼已于2017年12月通过消防验收,2018年 2 月通过竣工验收。

2.3项目业态:温州市旧城(勤奋路)B-01a-02地块商业办公楼1-2层规划为商业用途,3-6层规划为办公用途,投标时业态须符合该规划要求,且投标业态为:用于从事立足于社区的综合型商业中心、邻里中心(街区)、办公、科技孵化器及休闲创业服务及与之相关联配套的特色餐饮、茶饮、文化娱乐、教育培训、健身、金融等服务,不得经营建材市场、批发市场、医疗机构、敞开式排档市场和养老公寓及其他与业态不一致或不协调的范围。

2.4租赁合同期限:本项目租赁合同期限:10年。

2.5装修宽限期:装修宽限期4个月,不计租金。

2.6招标底价:352.65万元/年。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租金支付能力的企业法人,且须提供一名自然人作担保,担保要求:

3.1.1该担保自然人必须为该企业的法人代表人或股东之一(法人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和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股东则须提供有效董事会章程、个人身份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1.2该担保人需提供其个人经济能力证明(本人名下温州地区的不动产证书、银行存单或有价证券证明等资料,金额不少于人民币400万元);如中标,该担保人将作为合同担保人,以个人财产等作为中标人(承租人)履约担保,对承租人应承担的一切义务、责任及风险承担连带责任。

3.2根据或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投标人之间有关联关系的,不允许参与同项目的投标,否则有关联关系的投标单位将一并被否决;

3.3企业法人及担保人征信报告中须无不良负债余额记录;

3.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报名时间及地点

4.1报名时间:2018年08月09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报名参加

4.2报名地点:温州市黎明路机械大厦8楼(联系人:易先生15305718087)

4.3报名时须提交以下文件资料:a、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经第三方审计的实缴注册资本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担保自然人为该企业的法人代表人或股东之一的证明文件;提供该担保人个人经济能力证明(本人名下温州地区的不动产证书、银行存单或有价证券证明等资料,金额不少于人民币400万元)。b、当地人民银行出具的企业法人及担保人的征信报告;c、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五、招标文件发售及开标时间、地点

5.1发售招标文件时间:2018年08月09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报名、购买招标文件均有效,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

5.2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600元整

5.3招标文件发售地点:温州市黎明路机械大厦8楼(联系人:易先生15305718087)

六、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6.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18年08月30日上午09:30

6.2投标地点:温州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温州市鹿城区海事路17号金可达商务楼十楼会议室)

6.3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6.4开标地点:同投标地点

七、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招标单位:温州市名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先生、陈先生 联系电话:0577-88280525、88690030
产权交易机构:温州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电话:0577-85502167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 地址:温州市黎明路机械大厦8楼
联系人:易先生 电话:15305718087 邮箱:517411407@qq.com
监督部门:温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联系电话:0577-88900185

八、缴纳投标保证金开户银行及账号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叁拾万元整 户名:温州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账号:741000120190008644 开户行: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九、保密要求:

本招标文件仅向投标人提供,所有获得本招标文件的各方将被视为已同意对本招标文件内的所有信息采取保密措施,未经温州市名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温州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和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同意,不得把本招标文件所载的所有或部分内容采用誊抄、拍摄、复印、转交、分发、网络传播或其它方式向他人披露。

十、招标信息披露: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温州市名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http://www.wzmingcheng.com/)、温州市国资网(http://www.wzgzw.gov.cn/)、温州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网(http://www.wzeoc.com/)和温州日报发布。

温州市名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温州联合产权交易中心
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
2018年08月09日

“讲文明 树新风”公益广告

中国精神 中国形象 中国文化 中国表达

中国好孩子

山西运城李建肖剪纸

温州市文明办
温州日报 宣